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攜手點燈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聯絡/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號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系/級		戶籍地址 (含里、鄰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條件	● 符合事項：(請勾選) ☐ 無雙親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 ☐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 ☐ 家境清寒(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 ☐ 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審查通過。 ● 家庭成員狀況：(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補充)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稱謂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出生年月</th> <th>存歿</th> <th>健康狀況</th> <th>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個人陳述書(請以 A4 繕打家庭境遇、成員、收入狀況、助學金使用計畫等)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☐ 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 ☐ 國健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☐ 本人郵局或臺企銀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註冊章) 或在學證明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續接下頁

續接上頁

備註： 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校內同性質助學金為原則；如有重複申請狀況，將視個案家庭特殊境遇程度專簽許可，或輔導轉介其他生活助學管道。 ※以上申請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，以作為審核參考，如有填寫不實或變造資料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助學金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，每期申請撥款前應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要求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 ※本助學計畫需參加相關輔導活動、撰寫服務心得與回饋學習狀況，關懷與分享等影音檔案，得運用於本校捐贈興學網頁、高科風華等校務資訊，以讓捐贈者了解學生成長歷程、學校輔導關懷軌跡，建立良善循環。			
是否申請其他類別助學補助調查(請勾選) ☐ 系所急難救助金 ☐ 系所生活助學金		系所審查	
導師具體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系主任具體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務處 生活輔導與 教育中心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是否申請本校其他類別助學補助調查(請勾選) ☐ 學校急難救助金 ☐ 行政單位生活助學金 ☐ 傳愛還願助學金 ☐ 春陽助學金		綜合業務處 收件	
		學務處 就學服務組 審查	
秘書室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主任秘書		校長	